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 	<p>本署 112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機關別預算總表。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附屬單位預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無持股逾20%轉投資或再投資等事宜。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Economy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四)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五)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p>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第2項通過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p>決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五)	<p>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一)	<p>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保護署主管第1項通過決議： 查本次氣候變遷法之過程中，未向原住民族或與關心原住民族權益之團體說明修法與原住民族間之關聯性，以及原住民族權益納入相關子法之內容或規劃期程，以致原住民族各界難以接受並造成不必要的驚恐，讓使其認定嚴重忽視原住民族相關之權益，合先敘明。又查氣候變遷署即將設置，其設置將影響全國就淨零排碳等政策之施行。依相關數據可知，原住民族地區是全國森林覆蓋率最高的地區，以森林面積來說花蓮37.3萬公頃最大，森林覆蓋率台東縣81.64%最高，可見長久以來原住民的確有維繫生態的平衡應與自然環境建立著維護與相依相偲的關係。而氣候變遷署之設置是否會影響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相關權益，原住民族各界有所疑慮，且參照國外立法例，亦確有納入原住民族代表之相關規範。綜上，站在支持氣候變遷署前提下，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充分與原住民族各界辦理相關說明會以及座談會，以消除不必要的誤會。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署」預算編列77億6,568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相關會議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過程全面徵詢社會各界意見，並邀集原住民相關團體及行政部會協商原住民族權益相關議題，該法案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2 月 15 日總統公布施行。 二、「氣候變遷因應法」已增列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條文。 三、我國所提出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主政之「公正轉型」戰略，已明確規劃由國發會、11 項關鍵戰略主責機關、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並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及辦理公眾諮商等，以廣納外界意見，確保利害關係人及弱勢族群之權益。</p>
(二)	<p>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8億1,793萬5千元，合併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p>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1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查製造及住商部門108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雖較107年度減少，惟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製造及住商部門，為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前2名，占全國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七成，其中屬電力排放分攤之排放量分別占各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63.93%、85.92%，可見減排主因係電力排碳係數下降，而電力排放分攤貢獻減碳量隨減。屬燃料燃燒或工業製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幅仍有限，尚非來自該等部門行動方案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及減碳效益。又政府為引導臺商及境外資金回臺投資轉移生產基地，並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自108年1月起陸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惟未評估將增加之用電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亦未評估臺商回流對於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可能造成之影響及衝擊，致缺乏相關統計數據規劃後續溫室氣體減量方向，現行製造部門行動方案之減碳效益恐不具真實性，未能核實反映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8億1,793萬5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未來可能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提出各部門(尤其能源部門電力排放係數以外)其他減排路徑溫室氣體減量方向，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已將整體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民生與產業製程設備智慧化，以及電動運具發展等部門能源使用電氣化等因素納入，預估電力消費年均成長 2.0±0.5%，與國際主要國家推估相近。</p> <p>二、行政院已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核定第二期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由經濟部主政將透過輔導產業轉型成為綠色產業、完善溫室氣體減量經濟誘因推動產業減量、建立民眾永續消費習慣及調整永續生產製程等策略，落實部門減量工作。</p> <p>三、另為強化溫室氣體減量管制工具及誘因制度，本署（原環境保護署）檢討修正溫管法，業經總統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法案名稱修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其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p>
(三)	<p>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8億1,793萬5千元，其中新增「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7億6,600萬元。經查：依據最新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顯示，原訂2020年需較2005年減碳2%，統計結果僅約1.88%，首期減碳2%目標可謂宣告破功。現任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在111年8月2日於媒體指出：「2050淨零排放為全球共識，台灣僅靠現有技術難以達成此目標。」；另外，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在111年9月28日也指出：「目前全球提出來的2050年零排碳目標是錯誤的，「零排放是不可能的」。政府也在2017年曾明確揭示，2025年能源轉型配比为燃氣占五成、燃煤三成、再生能源二成，並曾做出「保證不缺電」的承諾，但最終仍跳票，可以想見2050淨零碳排作業執行，政府始終不夠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及相關子法研修作業亦是如此，碳定價定案之日遙遙無期，態度敷衍且散漫，似從未重視且無法承擔氣候變遷下國家減碳之成敗責任。預算書中提之委辦三項計畫，內容包括「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等亦看不出實質做法與效益，減碳成績不及格。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出碳定價具體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1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已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在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整合跨部會資源，制定行動計畫，與國際趨勢及執行作法相符。</p> <p>二、本署（原環境保護署）主責之「氣候變遷因應法」業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已新增徵收碳費條文。碳費不是財政工具，而將是經濟誘因且專款專用促進減碳。有關碳費徵收對象，會先大後小，並且將讓受徵收對象可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給予優惠費率鼓勵減碳。</p> <p>三、本項預算主要係為推動 2050 淨零轉型相關工作計畫，規劃執行下列工作：</p> <p>(一) 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應用經濟與能源工程模型、國際資訊蒐研及我國本土化係數資料庫建置等方式，進行減碳成本效益分析，期藉由中長期淨零轉型關鍵戰略滾動式檢討，完成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執行策略之精進。</p> <p>(二) 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以盤點基線資料、</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整合物質流向與量能為基礎，建置循環資訊平台，進而發展生物質、塑膠資源、化學品、回收物中稀土資源與無機資源新興循環技術，推動產品數位護照制度之建立，建構循環材料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循環材料驗證方法，引領資源循環產業導入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p> <p>(三) 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整合各部會資源並規劃未來推動淨零綠生活路徑與策略，藉由建立淨零綠生活基礎工具及指標，管理及考核生活轉型減碳成效評估，並透過低碳及減碳生活轉型技術推廣及示範、建置多元溝通及共享平台，擴大落實淨零生活轉型，從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之角度，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p>
(四)	<p>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7億6,600萬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溫室效益日愈嚴重，氣候變遷議題備受世界關注，各國亦積極討論及訂定氣候變遷法，期望能減緩全球暖化帶來之環境衝擊。然森林是減碳的重要機制，依聯合國的資料，全球約有1/3的森林是由原住民、小農和當地社群所管理，加上原住民的生活方式向來重視為與大自然的結合，所以原住民可以說是守護環境的關鍵。「格拉斯哥宣言」中，要求政府在訂定森林與土地相關法律時，承認原住民族的權利，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氣候變遷法草案，卻忽視及未考慮原住民族對我們自然環境維護的碳貢獻，在討論碳匯及碳訂價等措施時，也未徵詢原住民的意見，實有待檢討。爰針對「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7億6,600萬元，凍結20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正視原住民族的氣候和土地正義，並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及森林的高度重疊性，在氣候變遷法中提出原住民視角之文字及配套，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1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過程全面徵詢社會各界意見，並邀集原住民相關團體及行政部會協商原住民族權益相關議題，該法案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2 月 15 日總統公布施行。</p> <p>二、「氣候變遷因應法」增列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條文條列如下：</p> <p>(一) 第 3 條用詞定義「公正轉型」增列原住民族。</p> <p>(二) 第 5 條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增訂政府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推動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自然碳匯，新增碳匯之相關權益應與原住民族共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及限制，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p> <p>(三) 第 8 條政府機關權責，明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之主辦單位。</p> <p>(四) 第 17 條政府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事項，融入以社區及原住民族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措施。</p> <p>(五) 第 33 條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納入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p>
(六)	<p>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預算編列8,300萬元，合併凍結2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1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112-115年,總經費需求5.18億元)」之「業務費」預算編列8,300萬元(全數為委辦費),用以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完備碳儲存法規及研析高全球暖化潛勢物質替代技術等工作。為落實淨零轉型長期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評估淨零路徑減量效益,完成我國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路徑規劃及減量策略精進。惟據109年溫室氣體管制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顯示,部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成本與產出效益未能扣合,且各大部門年度溫室氣體減量成本數據落後產出計約三季,均不利成本效益評估,亟應導入整體成本效益分析,以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並適時調整減量策略及精進減量措施,以利達成淨零排放轉型目標。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預算編列8,300萬元,凍結20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期每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之「委辦費」預算編列8,300萬元。有鑑於:六大部門依規定應於110年9月30日前報請行政院核定之109年成果報告,其中僅能源部門、製造部門及農業部門於各該成果報告揭露經費執行情形,運輸部門、住商部門及環境部門則闕如,如下表,顯示溫室氣體減量成本與產出效益未能扣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377 933 1612"> <thead> <tr> <th rowspan="2">六大部門名稱</th> <th colspan="2">經費執行揭露情形</th> <th rowspan="2">報告彙整機關</th> </tr> <tr> <th>有(無)揭露</th> <th>揭露處</th> </tr> </thead> <tbody> <tr> <td>能源部門</td> <td>有</td> <td>附件:109年能源部門行動方案執行情形(第11頁)</td> <td>經濟部</td> </tr> <tr> <td>製造部門</td> <td>有</td> <td>行動方案經費執行狀況(第7頁)</td> <td>經濟部</td> </tr> <tr> <td>運輸部門</td> <td>無</td> <td>-</td> <td>交通部</td> </tr> <tr> <td>住商部門</td> <td>無</td> <td>-</td> <td>內政部、經濟部</td> </tr> <tr> <td>農業部門</td> <td>有</td> <td>附表1、農業部門行動方案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狀況(第17頁)</td> <td>農委會</td> </tr> <tr> <td>環境部門</td> <td>無</td> <td>-</td> <td>環保署</td> </tr> </tbody> </table> <p>六大部門年度溫室氣體減量成本數據落後產出計約3季始產出(每年9月30日前產出上年度成本數據),不利成本效益評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導入整體成本效益分析,以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並適時調整減量策略,以早日達成淨零排放轉型目標。爰此,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預算編列8,300萬元,凍結2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六大部門名稱	經費執行揭露情形		報告彙整機關	有(無)揭露	揭露處	能源部門	有	附件:109年能源部門行動方案執行情形(第11頁)	經濟部	製造部門	有	行動方案經費執行狀況(第7頁)	經濟部	運輸部門	無	-	交通部	住商部門	無	-	內政部、經濟部	農業部門	有	附表1、農業部門行動方案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狀況(第17頁)	農委會	環境部門	無	-	環保署	<p>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溫室氣體減量為跨部門及跨領域的複雜議題,國際間在規劃對策和未來目標時,考量生態、環境、經濟、社會等多元面向,非僅以減量成本與效益分析作為政策選擇之評斷依據。</p> <p>二、為強化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責任整合評估機制,查112年2月15日經總統令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中,第12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所屬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所屬部門行動方案後,未能達成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時,應提出改善措施。前二項成果報告及改善措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並對外公開。」,以加強部門行動方案的落實執行。</p> <p>三、我國已公布「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在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整合跨部會資源,制定行動計畫,與國際趨勢及執行作法相符。</p> <p>四、本署為綜整「十二項關鍵戰略」執行成效,研析各關鍵戰略作為對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面造成衝擊評估,並應用經濟與能源工程模型、國際資訊蒐研及我國本土化係數資料庫建置等方式,進行減碳成本效益分析,藉由中長期淨零轉型關鍵戰略滾動式檢討,完成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執行策略之精進,以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p>
六大部門名稱	經費執行揭露情形		報告彙整機關																													
	有(無)揭露	揭露處																														
能源部門	有	附件:109年能源部門行動方案執行情形(第11頁)	經濟部																													
製造部門	有	行動方案經費執行狀況(第7頁)	經濟部																													
運輸部門	無	-	交通部																													
住商部門	無	-	內政部、經濟部																													
農業部門	有	附表1、農業部門行動方案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狀況(第17頁)	農委會																													
環境部門	無	-	環保署																													
(九)	<p>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5億7,953萬1千元。其中在「環境衛生管理」科目項下另編有1,100萬元,在「區域環境管理」項下預算編列3,903萬1千元,本科目「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下預算編列兩筆,第一筆4</p>	<p>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5日以環署會字第1121035601H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2年4月24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2年5</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億6,550萬元，第二筆在「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下預算編列6,400萬元。此6,400萬元之預算編列，為「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科目中，唯一一筆預算，然優質公共廁所，強化公廁清潔維護管理卻與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沒甚麼關係。且本計畫預算高達5億7,953萬1千元，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編列26億7,992萬7千元，凍結12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低碳永續家園過去2年及112年度之執行及未來規劃於112年3月31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運用於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2 條(原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24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團體、學校及事業對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及宣導工作，並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本署規劃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分為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大面向、計 38 項低碳行動，由村里、鄉鎮、縣市政府等三層級分別推動。</p> <p>(一) 評等制度推動情形：截至 112 年 2 月，22 個縣(市)政府全數參與，其中 19 個縣市獲得銀級評等，3 個縣市獲得銅級評等；鄉(鎮、市、區)層級累計有 348 個單位參與(參與率 94.5%)，其中 23 個單位獲得銀級評等，120 個單位獲得銅級評等；村(里)層級累計有 5,257 個單位參與(參與率 66.8%)，其中 114 個單位獲得銀級評等，1,109 個單位獲得銅級評等。</p> <p>(二) 已獲評等村(里)主要推動「生態綠化」、「資源循環」及「綠能節電」；本署並透過辦理村里相關競賽活動，活化已獲評等村(里)之量能，並促進村(里)間之交流。</p> <p>二、另本署(原環境保護署)業於 110 年 6 月報行政院修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內容，除持續推動原有工作外，更進一步將「低碳生活」與「環境美質」加以鏈結，把低碳永續家園制度納入計畫執行範疇，以強化社區民眾參與機制，結合地方政府循村里社區由下而上，共同建構美質環境，持續推動我國朝淨零轉型的目標邁進。</p> <p>三、112 年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項下費用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由地方政府持續輔導更多村(里)共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的各項行動。</p> <p>四、本署後續將積極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執行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及宣導工作，並推動環境美質與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p>
(十八)	<p>全國共計有 22 個縣(市)、368 個鄉鎮(市)區及 7,747 個村里單位可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雖然該認證對於鄉鎮市區或村里層級之參與單位而言，採自發性、不強迫原則，但根據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所揭露資訊，計有 1,203 村里通過認證，僅占村里總數的一成五，顯示基層單位對於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的觀念仍尚未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適時滾動檢討政策，故建議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預算編列 6,4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2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2 條(原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24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團體、學校及事業對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及宣導工作，並積極協助民間</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團體推展有關活動。本署規劃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分為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大面向，計 38 項低碳行動，由村里、鄉鎮、縣市政府等三層級分別推動。</p> <p>(一) 評等制度推動情形：截至 112 年 2 月，22 個縣(市)政府全數參與，其中 19 個縣市獲得銀級評等，3 個縣市獲得銅級評等；鄉(鎮、市、區)層級累計有 348 個單位參與(參與率 94.5%)，其中 23 個單位獲得銀級評等，120 個單位獲得銅級評等；村(里)層級累計有 5,257 個單位參與(參與率 66.8%)，其中 114 個單位獲得銀級評等，1,109 個單位獲得銅級評等。</p> <p>(二) 已獲評等村(里)主要推動「生態綠化」、「資源循環」及「綠能節電」；本署並透過辦理村里相關競賽活動，活化已獲評等村(里)之量能，並促進村(里)間之交流。</p> <p>二、112 年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項下費用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由地方政府持續輔導更多村(里)共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的各項行動。</p> <p>三、本署後續將積極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執行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及宣導工作，並推動環境美質與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p>
(十九)	<p>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3,958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凍結理由：1.本科目 112 年度編列 25 億 3,958 萬元，其中有高達 99.78%，計 25 億 3,400 萬元用於挹注空污基金，用於執行老舊機車淘汰，計 14 億元，預計淘汰 70 萬輛機車，以及柴油車多元改善，計 11 億 3,400 萬元。2.除報廢可獲得 2,000 元補助及 300 元車體回收獎勵金之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算若汰油換電，則可產生 2.3 公噸的「減碳額度」，並媒合產業界收購。目前至少已有竹科管理局以每輛 1,500 元收購，預計收購 10 萬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則預計以每輛 1,000 元收購，數量無上限。3.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告：汰換油車的民眾約只有一半會購買電動機車，其餘則改搭大眾運輸或改使用自行車。顯然，沒有購買電動機車的民眾，所貢獻的減碳效果應該更大於購買電動機車，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沒有計算其減碳貢獻，提供「減碳額度」獎勵。民眾汰舊汽車改搭大眾運輸或自行車者亦然。汰舊油車後若改採購電動汽車，或油電混合車，應該也有相當之「減碳額度獎勵」。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3,958 萬元，凍結 200 萬元，解凍條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究擴大施行提供「減碳額度」獎勵給所有汰換老舊燃油機車與汽車之民</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2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審議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妥善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方式，本署(原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將汰換老舊機車為電動機車所減少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列為抵換來源之一，每部老舊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具有 2.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另為提供開發單位更多元溫室氣體增量抵減措施，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處理原則第 4 點，新增從運輸部門取得溫室氣體抵換量之來源項目。</p> <p>二、本署參照機車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模式，於 112 年 1 月 11 日發布「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及訂定「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本署補助車主汰換車齡達 10 年以上老舊汽車，並新購電動車(含油電混合動力車)，並依所換新車</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眾，並比照電動機車，計算並給予換購電動汽車或油電混合車的民眾予以「減碳額度」，於112年3月31日前提出額度估算與政策可行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方可動支。	<p>種不同，給予不同減量效益及獎勵金額，以加速老舊車輛汰換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各類型汽車減量效益及獎勵金額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汰舊汽車</th> <th>購買新車</th> <th>減量效益</th> <th>獎勵金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汽油小客貨車</td> <td rowspan="2">電動車</td> <td>19.3CO₂e/輛</td> <td>12,000</td> </tr> <tr> <td>柴油小客貨車</td> <td>23.2CO₂e/輛</td> <td>15,000</td> </tr> <tr> <td>汽油小客貨車</td> <td>油電混合</td> <td>9.65CO₂e/輛</td> <td>6,000</td> </tr> <tr> <td>柴油小客貨車</td> <td>動力車</td> <td>11.6CO₂e/輛</td> <td>7,500</td> </tr> </tbody> </table>				汰舊汽車	購買新車	減量效益	獎勵金額(元)	汽油小客貨車	電動車	19.3CO ₂ e/輛	12,000	柴油小客貨車	23.2CO ₂ e/輛	15,000	汽油小客貨車	油電混合	9.65CO ₂ e/輛	6,000	柴油小客貨車	動力車	11.6CO ₂ e/輛	7,500
汰舊汽車	購買新車	減量效益	獎勵金額(元)																					
汽油小客貨車	電動車	19.3CO ₂ e/輛	12,000																					
柴油小客貨車		23.2CO ₂ e/輛	15,000																					
汽油小客貨車	油電混合	9.65CO ₂ e/輛	6,000																					
柴油小客貨車	動力車	11.6CO ₂ e/輛	7,500																					
(二十八)	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及減碳效益，未能確實反映溫室氣體實質減量，且尚乏一致管控機制及評估標準，難以通盤檢討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不利檢視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核定六大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俾利後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及管考機制之遂行，以達成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俾達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目標，故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預算編列3,202萬元，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4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行政院已核定第二期（110-114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為 114 年比基準年 94 年減少 10%）及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亦已提出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相關部會正據以推動落實。</p> <p>二、另為強化溫室氣體減量管制工具及誘因制度，本署（原環境保護署）檢討修正溫管法，業經總統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法案名稱修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其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p>																						
(二十九)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預算編列2,472萬8千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預算編列2,472萬8千元，用於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召開研討會，合先敘明。又查本次「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自第10屆第6會期送立法院審查以來，未能通盤諮詢中央各部會以及各民間團體之意見，以致未能統合各界之意見，導致目前出本會後，送交政黨協商前，仍保留條文超過30條，另外保留之修正動議14案。未查，廖委員國棟業於111年5月邀集關心氣候變遷之民間團體召開相關座談會，會中結論請行政院環保署儘速與民間溝通與說明，迄未見其進度，以至於民間團體未能瞭解政府規劃之期程與相關爭議之解決方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邀集相關團體充分說明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預算編列2,472萬8千元，用以執行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4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應國際減碳趨勢與氣候變遷影響，完備氣候法制對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以及建構具調適韌性之體系極為重要，而因為氣候法制涉及層面廣泛，本署（原環境保護署）自 109 年起開始研修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即陸續邀集產業公協會、學者、法制專家、民間團體、產業代表及各部會進行研商說明，期間辦理之交流會議達 30 場以上。</p> <p>二、溫管法修正草案經 111 年 5 月 11 日及 12 日經大院社環、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等 6 委員會聯席審查完竣，通過 36 條、保留 26 條及第 5 章章名。本署後續於 111 年 5 月 20 日、6 月 16 日、8 月 8 日、9 月 13 日及 9 月 14 日辦理研商會及說明會，持續與民間團體</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氣候變遷教育及低碳生活推廣等業務。我國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訂有五年一期減碳計畫，首期目標為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比基準年2005年減少2%。但今年8月公布統計結果，2020年減碳僅1.88%，未達「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所設定，較基準年（2005年）減量2%之減碳路徑規劃，尤其能源部門排碳量不降反升，較2005年增加3.81%，整體減碳成效亟待加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核六大部門階段減碳執行狀況，並就「如何追趕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最終達成2050淨零碳排」，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預算編列2,472萬8千元，由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係溫室氣體減量之重要基礎工作，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12年1月1日起將擴大盤查溫室氣體排放對象。惟目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驗證盤查合格查驗機構僅7家，其查核量能容有疑慮，亦恐加重業者驗證盤查費用負擔，亟應兼顧查驗機構專業資格，衡酌提高驗證盤查查驗機構量能，以確保依公告受管制之業者能忠實表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作為溫室氣體減量對策之管制基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及產業溝通。</p> <p>三、溫管法經大院於112年1月10日三讀通過，業於112年2月15日奉總統公布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其內容涵蓋政府機關權責、氣候變遷調適、強化排放源盤查及查驗分級管理制度、碳費徵收與支用並搭配鼓勵自願減量及減量額度交易等經濟工具應用及教育宣導等，後續將針對各項子法與措施，儘速提出規劃構想與各界溝通後訂定。</p> <p>四、溫管法於修法過程中已充分與各界研商溝通，法案通過後，各項子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亟須推動，本署112年度環境衛生管理減緩與調適項下業務費計24,728千元，係用於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與調適相關工作，本署將儘速提出各項措施內容構想，先行與各界充分溝通討論後，研擬子法草案並經研商公聽程序後訂定。</p> <p>五、本署依原溫管法第13條規定，於111年8月發布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2年版）」，公開於本署網站，109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扣除碳匯量）降至263.226百萬公噸，較基準年（94年）下降約1.88%，接近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2%），另我國電力排放係數持續下降，每產生一度電所排放的二氧化碳已從94年0.555公斤降到109年0.502公斤，雖減少約一成，尚未達成原設定0.492公斤的目標。本署已於111年12月28日將「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報告」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經陳奉悉。</p> <p>六、第一期目標（109年較基準年減少2%）達標情形取決於能源供需是否有效管控，包括：能源部門推動能源轉型、製造部門降低碳密集度、住商部門建築及節電改善措施、運輸部門提升大眾運輸，推廣電動運具等，共同抑制全國能源及電力消費成長；109年因疫情造成部分綠能案場進度延誤，以及極端氣候導致水情不佳使既有水力機組發電量下降，使綠能發電量略為不如預期，再加上臺商回流與極端氣候原因使得能源需求增加，各相關部會後續將持續強化既有措施，並考量新興技術應用，以朝淨零排放路徑目標邁進。</p> <p>七、雖未達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但在中央與地方協力推動減碳措施，包含媒合地方資源、擴大產業園區及鼓勵企業、民眾共同參與屋頂型光電設置，推動產業低碳燃料替代、設備汰換與工業鍋爐燃料轉換，積極發展運具電動化政策及補助推動住商節能等策略，使溫室氣體排放自106年後逐年持續減少，我國經濟成長與溫室氣體排放逐漸脫勾且趨於平緩；溫室氣體排放年平均成長率已低於新加坡、韓國及中國等亞洲鄰近國家，顯示我國減碳管理政</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策發揮成效，此外，能源結構亦朝低碳轉型發展，雖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再生能源建置進度，但 110 年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之總裝置量及成長率已超越日本及韓國。</p> <p>八、行政院已核定第二期（110-114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為 114 年比基準年 94 年減少 10%）及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亦已提出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相關部會正據以推動落實；另為強化溫室氣體減量管制工具及誘因制度，本署檢討修正溫管法，業經總統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法案名稱修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其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p> <p>九、針對國內查驗機構量能及其後續提升規劃期程部分說明如下：</p> <p>（一）新增查證人力：為提升查驗量能，本署業於 111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開辦 3 班期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查證人員訓練班」，積極培訓查證人員約 190 名，112 年已規劃 3 班期持續辦理培訓，為擴大盤查之新增查驗需求預作準備。</p> <p>（二）輔導新設查驗機構：本署已與經濟部共同輔導 6 家新設查驗機構取得 ISO14064 認證，將陸續投入協助企業辦理自願盤查查驗工作；本署亦持續輔導其申請本署查驗許可，截至 112 年 6 月 19 日止，取得本署許可之驗證盤查合格查驗機構達 9 家，將持續擴充國內查驗機構量能。</p> <p>十、此外，為瞭解各類型產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驗需求，本署業於 112 年 2 月分別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鋼鐵產業瞭解產業供應鏈之溫室氣體盤查查驗需求，亦於 2 月 15 日辦理盤查作業研商會議，邀請相關部會及各產業工會代表瞭解其盤查、查驗輔導需求等，作為後續查驗分級管理參考依據，冀使盤查及查驗政策擬訂更貼合產業之實際需求與期待。</p> <p>十一、本署後續亦將持續透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提供經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且經本署核發許可之查驗機構名單，以即時提供可執行溫管法所定查驗事項之查驗機構相關公開資訊，以利各界參閱（網址：https://ghgregistry.epa.gov.tw/epa_ghg/）。</p>
(三十)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1,548萬7千元，合併凍結3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4I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1,548萬7千元，111年度編列1,006萬9千元，年年編列高額經費卻未見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009年即推出產品碳標籤機制，但截至目前仍屬鼓勵機制，迄今仍無法法制化，年年編列高額委辦費，卻未見其效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1,548萬7千元，用以推廣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辦理環保標章制度管理計畫及全民綠生活平台經營管理等業務。為加速達成2050淨零碳排目標，落實綠色生活已成全球趨勢，各國為幫助消費者實踐氣候友善行動，積極推動商品碳足跡標籤，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泰國、澳洲等國家都已展開碳足跡相關政策與工作的建置。檢視國內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於98年推出產品碳標籤機制，但至今仍屬於鼓勵性質，加上政府未積極推廣、宣傳，截至111年8月底，審查通過之業者僅179家，累計核發1,240件產品「碳足跡標籤」，仍在效期內的僅有415件；另一種「碳足跡減量標籤」，審查通過27家業者，累計核發83件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僅56件還在效期內，顯見產品碳標籤機制推行成效不佳，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加強力道推行產品碳標籤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截至 112 年 6 月 18 日止，審查通過 207 家廠商申請碳足跡標籤產品，累計核發 1,329 件產品碳足跡標籤，部分廠商於標籤使用期限屆滿後未申請展延，或產品改款後未再申請新標籤，故目前有效碳足跡標籤之產品數 439 件；另審查通過 33 家廠商申請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累計核發 104 件，有效件數 54 件。</p> <p>二、目前已完成 1,068 項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包含本署 493 項係數，以及相關公部門提供之 379 項係數、相關廠商提供 196 項係數），涵蓋 20 項以上產業類別，提供廠商計算所需係數約 80%。</p> <p>三、112 年與國小、國中學生辦理 5 場次碳足跡標籤宣導活動，讓其瞭解碳足跡的意義及在日常生活中應用的地方，並瞭解碳足跡標籤及產品碳足跡數值意涵。</p> <p>四、依食、衣、住、行、育樂盤點現有產品類別規則，評估規劃建置與淨零綠生活相關之產品類別規則，如辦公相關用品、藝文表演/展演等，後續將洽詢相關產業廠商配合建置產品類別規則需求與意願，112 年輔導廠商建置 4 份產品類別規則。</p> <p>五、112 年規劃辦理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審議會相關管理會議次數 14 場次，將依「產品類別規則(PCR)訂定、引用及修訂指引」審議產品類別規則文件，有效增加產品類別規則審議通過公告件數，提供廠商盤查計算碳足跡使用。截至 112 年 6 月 20 日止已辦理 4 場次。</p> <p>六、112 年預定受理 215 件以上之碳足跡標籤申請案件申請，截至 112 年 6 月 20 日已受理 151 案，包括碳足跡標籤、碳足跡減量標籤申請、基線申請、（非）計畫性變更及異動申請等。</p>
(四十六)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策略執行情形，核有：1.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2018年度起已呈現下降趨勢，惟我國人均淨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有顯著下降趨勢，2019年度能源、製造及農業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2020年度電力排碳係數亦未達減量目標值；2.現行減碳路徑淨零排放目標逾8成之減量努力，均集中於2030至2050年間承擔，不無增加2030年後之減量壓力；3.政府為強化跨域治理，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增訂有關永續會負責協調、分工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事宜等條文，惟永續會現行運作機制，存有難以落實協調分工機制之疑慮，恐影響溫室氣體減量成效；4.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尚未執行，且排放交易機制尚未完成法制作業；5.歐盟2023年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惟我國徵收碳費之法制作業仍待制定，恐衝擊出口商品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而「優質公廁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與低碳永續家園並無直接關係，其計畫預算應編列於對應適當之科目項下，本科目經費應用於督促及補助地方發展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策</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80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委員關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策略亟待研謀改善，而『優質公廁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與低碳永續家園並無直接關係，本科目經費應用於督促及補助地方發展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策略。請研議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邁向低碳永續家園並提出書面報告」，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工作執行情形：</p> <p>1、本署（原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6 月報行政院修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除持續推動原有工作外，更進一步將「低碳生活」與「環境美質」加以鏈結，把低碳永續家園工作納入計畫執行範疇，強化社區民眾參與機制，結合</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略。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邁向低碳永續家園，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地方政府循村里社區由下而上，共同建構美質環境，推動我國朝淨零轉型的目標邁進。</p> <p>2、與地方政府合作推行「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截至 112 年 5 月，村（里）層級累計有 5,376 個單位參與（參與率 69.4%），其中 114 個單位獲得銀級評等，1,143 個單位獲得銅級評等。</p> <p>3、本（112）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項下費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重點工作包括：辦理轄內村（里）訪查、輔導工作，協助村（里）取得評等認證，並維護管理認證成效及辦理人員培訓工作；推動因地制宜之低碳行動：如推廣建築綠化降溫工作、盤點轄內獲得評等村里內之潛力屋頂，輔導更多村里參與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p> <p>(二) 溫室氣體減量相關策略執行情形如下：</p> <p>1、近年經濟持續成長，且新冠肺炎疫情控制良好，產業動能暢旺帶動電力需求增加，在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期間，用電量持續增加，雖於 108 年趨緩，109 及 110 年再度大幅上升。同期間再生能源發展速度受限疫情延誤工期及水情不佳、屢創高溫等極端氣候之影響，致使 109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263.226MtCO₂e)相較基準年（94 年為 268.262MtCO₂e）減少 1.88%，接近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2%)。</p> <p>2、行政院已核定第二期（2025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為比基準年減少 10%，另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核定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亦已提出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經行政院 111 年 9 月 16 日核定在案，持續推動部門減量工作。</p> <p>3、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涉及跨部門事項，須加以整合提升氣候治理層級，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已明訂，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分工及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p> <p>4、本署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1 條規定，溫室氣體排放源應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此外，本署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5 條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抵換專案制度，鼓勵企業採行自願減量取得減量額度。</p> <p>5、為加速國內減碳及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得對排放源徵收</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碳費之規定，碳費徵收所得將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款專用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產業、補助及獎勵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以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經濟發展。另本署將持續推動自願減量，鼓勵大排放源（碳費徵收對象）帶領小排放源或小排放源自願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其所產生之減量額度可以移轉、交易或拍賣，用於抵減碳費，透過碳費及強化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將可促成事業積極減量，以符合減量目標。</p> <p>二、本署將積極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執行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及宣導工作，並推動環境美質與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透過村（里）長的推廣，影響更多民眾從根本改變行為，強化環境美質及宣導低碳節能重要性。</p>
(六十一)	<p>經查，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對策相關法規研修與推動，需委辦費 1,000 萬元，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需委辦費 800 萬元，此類均應為政府機關的業務，但卻行政怠惰、疏忽職守，均交給委辦經營。再者，根據最新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首期減碳 2% 目標宣告破功（原訂 2020 年須較 2005 年減碳 2%，然而統計結果僅約 1.88%），亦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因應措施。綜上，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以環署籌字第 112910038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經濟持續成長，產業動能暢旺帶動電力需求增加，在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期間，用電量持續增加，雖於 108 年趨緩，109 及 110 年再度大幅上升。同期間再生能源發展速度受限疫情延誤工期及水情不佳、屢創高溫等極端氣候之影響，致使 109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263.226MtCO₂e（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相較基準年（94 年為 268.262MtCO₂e）減少 1.88%，接近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2%）。</p> <p>二、雖未達第一期溫室氣體管制目標，但在中央與地方協助推動減碳措施下，溫室氣體排放自 106 年後逐年持續減少，我國經濟成長與溫室氣體排放逐漸脫鉤且趨於平緩，年平均成長率已低於新加坡、韓國及中國等亞洲鄰近國家，顯示我國減碳管理政策發揮成效；另能源結構亦朝低碳轉型發展，雖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再生能源建置進度，但 110 年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之總裝置及成長率已超越日本與韓國。</p> <p>三、本署（原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陳報行政院「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報告」，另行政院已核定第二期（2025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較基準年（2005 年）減少 10%〕及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亦提出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相關部會將據以推動落實，以達成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較基準年減少 10%）。</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經本署積極檢討改善及為強化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責任整合評估機制，於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2 條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所屬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所屬部門行動方案後，未能達成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時，應提出改善措施。前二項成果報告及改善措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並對外公開」，加強部門行動方案的落實。
(六十二)	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迄未建立核配額、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致未能訂定總量管制上限，亦未能實施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又相關排放交易機制尚未完成法制作業，迄至111年4月14日止僅納管287家大型排放源，且尚未包含自願申報業者，不利建置ETS及擴大市場規模，有礙排放交易機制之推動。允宜借鏡歐盟、美國、韓國、紐西蘭等國家實施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作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分階段適時納入自願申報業者，賡續積極推動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60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氣候變遷因應法」（簡稱氣候法）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2 月 15 日奉總統公布施行，本次修法係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國際產業供應鏈對減碳要求持續增加，國際間加嚴碳排放管制措施實施在即，推動我國淨零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p> <p>二、推動實施碳定價是國際公認的減碳重要策略，本次修法增訂對排放源得徵收碳費之規定，碳費徵收所得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款專用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產業、補助及獎勵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以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經濟發展。</p> <p>三、另本署將持續推動自願減量，鼓勵大排放源（碳費徵收對象）帶領小排放源或小排放源自願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其所產生之減量額度可以移轉、交易或拍賣，用於抵減碳費，並透過碳費及強化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將可促成事業積極減量，以符合減量目標。又依氣候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構）辦理額度交易事宜。本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將參考國際經驗，研議建置我國碳交易平台相關事宜。</p> <p>四、綜上，我國已於氣候法新增徵收碳費、強化自願減量交易及得委託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構）辦理額度交易之相關規定，我國碳定價策略將以「碳費先行」，並且搭配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穩健推動，後續將依據實際推動效果，滾動式檢討調整我國碳定價制度推動作法。</p>
(六十三)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預算編列2,472萬8千元，目的為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召開研商會及研討會等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1年5月底預告修正「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新增第二批事業應盤查登錄排放量之排放源，預計將增加約250家事業，使溫室氣體盤查管制家數自287家上升至537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5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針對提升國內查驗機構量能，本署業就培訓新增查證人力及輔導新設查驗機構兩部分進行推動如下：</p> <p>(一) 新增查證人力：為提升查驗量能，本署（原</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家，然目前僅有7家查驗機構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恐造成查驗困難並有加重業者盤查費用負擔之疑慮。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針對「溫室氣體排放查驗機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環境保護署)業於 111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開辦 3 班期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查證人員訓練班」，積極培訓查證人員約 190 名，以及於 112 年 3 月培訓約 80 名查驗人力，並規劃於後續持續辦理培訓，以因應擴大盤查之新增查驗需求。</p> <p>(二) 新設查驗機構：</p> <p>1、本署與經濟部共同輔導新設查驗機構，目前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業已取得本署許可，使查驗機構增至 9 家；餘包含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國生產力中心已提出許可申請，本署正審核中。</p> <p>2、另查現階段已有 14 家機構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可執行企業自願盤查之查驗工作。</p> <p>二、此外，為瞭解各類型產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驗需求，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至 5 月分別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鋼鐵產業研商產業供應鏈之溫室氣體盤查查驗需求，亦於 2 月 15 日辦理盤查作業研商會議，邀請相關部會及各產業工會代表瞭解其盤查、查驗輔導需求等，作為後續推動工作參考依據，冀使盤查及查驗之相關政策擬訂更貼合產業之實際需求與期待。</p> <p>三、本署後續亦將持續透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提供經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且經本署核發許可之查驗機構名單，以即時提供可執行法定查驗事項之查驗機構相關公開資訊，以利各界參閱（網址：https://ghgregistry.epa.gov.tw/epa_ghg/）。</p>
(六十四)	<p>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預算編列2,472萬8千元，經查，為因應氣候變遷並與國際接軌，我國已經推動氣候因應變遷相關立法工作，並將2050淨零排放入法，未來將擴大盤查排放源，並建立相關查驗、簽證制度。然而目前國內合格之查驗機構僅7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宣示將輔導推動其他查驗機構成立，但仍未見詳細規劃與具體成效。為擴大盤查能量，並降低費用，鼓勵中小企業配合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與修法工作同步儘速規劃相關具體作為。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未來輔導查驗證機構規劃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5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針對提升國內查驗機構量能，本署業就培訓新增查證人力及輔導新設查驗機構兩部分進行推動如下：</p> <p>(一) 新增查證人力：為提升查驗量能，本署（原環境保護署)業於 111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開辦 3 班期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查證人員訓練班」，積極培訓查證人員約 190 名，以及於 112 年 3 月培訓約 80 名查驗人力，並規劃於後續持續辦理培訓，以因應擴大盤查之新增查驗需求。</p> <p>(二) 新設查驗機構：</p> <p>1、本署與經濟部共同輔導新設查驗機構，目前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業已取得本</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許可，使查驗機構增至 9 家；餘包含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國生產力中心已提出許可申請，本署正審核中。</p> <p>2、另查現階段已有 14 家機構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可執行企業自願盤查之查驗工作。</p> <p>二、此外，為瞭解各類型產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驗需求，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至 5 月分別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鋼鐵產業研商產業供應鏈之溫室氣體盤查查驗需求，亦於 2 月 15 日辦理盤查作業研商會議，邀請相關部會及各產業工會代表瞭解其盤查、查驗輔導需求等，作為後續推動工作參考依據，冀使盤查及查驗之相關政策擬訂更貼合產業之實際需求與期待。</p> <p>三、本署後續亦將持續透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提供經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且經本署核發許可之查驗機構名單，以即時提供可執行法定查驗事項之查驗機構相關公開資訊，以利各界參閱（網址：https://ghgregistry.epa.gov.tw/epa_ghg/）。</p>
(六十五)	<p>IPCC於2022年2月28日發布《氣候衝擊、調適與脆弱度》報告。國內專家從此份報告中分析，台灣將面臨春季旱象更顯著、水稻減產、空氣品質下降、登革熱風險增加等氣候災害，亟須強化氣候韌性。因此台灣應研擬調適方案，增加氣候韌性。然在淨零碳排路程中，目前政策趨勢大多偏向減少碳排，而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也將截止。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一期「112-116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2103084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推動我國調適工作，本署（原環境保護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及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於去(111)年邀相關部會檢討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執行情形，並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資訊著手擬訂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 年）」（草案），另亦參考融入去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中調適專章條文內涵，如設定國家調適應用情境、納入結合氣候風險因子之調適框架、強化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事項、研擬過程廣徵意見，並於 9 月 8 日及 11 月 4 日提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氣候行動」工作分組』會議及第 54 次工作會議報告。</p> <p>二、本署業於去年 12 月 5 日完成綜整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 年）」提報行政院審查，內容包含全球及我國氣候變遷趨勢、調適作為現況分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各領域優先調適行動計畫及推動期程，並納入以自然為本(NbS)之概念，後續各部會將依法積極推動各項調適行動工作。</p>
(六十六)	<p>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2,448</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2103854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萬8千元，委辦費比例高達99%。該項目內，諸如「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對策相關法規研修與推動」、「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辦理氣候變遷教育及低碳生活推廣」等，均是委託辦理，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112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中，明確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辦案件比例過高，本項計畫，委辦部分更是高達99%，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氣候變遷調適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容如下：</p> <p>一、有關預算編列新臺幣 2,448 萬 8 千元係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對策相關法規研修與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氣候變遷教育及低碳生活推廣」等，用於完備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因應相關法規制度、落實國家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工作，並辦理全民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導事宜。</p> <p>二、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式，係以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為方針，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供之我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由本署彙整提報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透過跨部會橫向整合推動，提升整體因應氣候變遷之基礎能力，並使推動調適工作效益得以整合強化。另本署逐年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年度成果報告綜整撰擬作業，經提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氣候行動」工作分組報告後，上網公布落實資訊公開。</p> <p>三、「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針對大院審議過程新增之調適專章條文，本署後續將積極推動落實執行，從基礎能力建構、科研推估接軌、確定推動架構等重點著手，提升國家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其中就強化科研接軌，將由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科技主管機關進行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調適研究發展，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各級政府藉此規劃早期預警機制及系統監測；另強化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架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訂定「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及調適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整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地方政府訂定「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強化因地制宜之調適策略，透過每年編寫成果報告，踐行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程序。</p>
(七十一)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初預告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案，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於116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8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的查證。然據CSRone永續智庫於今年發布之「2022臺灣暨亞洲永續報告現況與分析」最新調查顯示，110年仍有超過八成台灣企業未進行碳足跡盤查。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112年度提供企業碳資訊揭露之盤查計算工具與資訊服務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2103311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p> <p>(一) 已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修正「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指引」，使事業易於瞭解盤查制度與辦理盤查作業。</p> <p>(二) 建置「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提供排放量試算工具。</p> <p>(三) 111 年 6 月 16 日、7 月 5 日及 8 月 29 日辦理 3 場次「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法規說明會」。並於 111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辦理 7 場次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說明培訓課程。</p> <p>二、產品碳足跡標籤</p> <p>(一) 「產品碳足跡資訊網」之「碳足跡盤查」專</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區，於登入會員後，建立盤查表，鍵入生命週期 5 階段的數據資料及排放係數，即可計算出產品碳足跡數值。</p> <p>(二) 111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及 9 月 7 日辦理 3 場次產品碳足跡盤查執行情序、標籤產品介紹暨標籤申請說明會，以及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及 9 月 5 日辦理 2 場次產品碳足跡案例操作教育訓練。並於 111 年 11 月辦理 5 場次產品碳足跡標籤盤查作業說明培訓課程。</p> <p>(三) 112 年規劃辦理 3 場次產品碳足跡標籤教育訓練，介紹產品碳足跡、盤查執行情序及標籤申請作業；另辦理 2 場次產品碳足跡案例操作教育訓練，以碳足跡數據盤查、分配原則與係數引用優先順序，以及數據資料填寫等實際案例演練。</p> <p>(四) 112 年持續於產品碳足跡資訊網建置更新碳足跡排放係數 43 項以上、輔導業者建置至少 4 份產品類別規則，以降低業者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技術門檻及所需費用。</p>
(八十三)	<p>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及前條第一項分工事宜，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及同條第3項規定：「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p> <p>然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政府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已由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訂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推動各項減量措施，惟在部門減量成效、管控機制、評估標準及法規配套措施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仍待改善，以利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綜整各部會意見上仍有難度，為強化落實我國減碳目標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綜整協調跨部會意見，確保減碳目標達成。</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89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及強化跨域治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應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已明確增列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負責跨部會協調；依同條第 2 項，亦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並保留其他未明列事項由永續會負責協調指定權責機關之彈性。</p> <p>二、另依氣候法第 12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所屬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所屬部門行動方案後，未能達成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時，應提出改善措施。前二項成果報告及改善措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並對外公開。」亦強化部門階段管制目標落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達成所屬部門階段目標，得藉由提出改善措施檢討執行成效，加強部門行動方案減量策略。</p> <p>三、永續會係依環境基本法第 29 條設置，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主任委員，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組成。為強化協調推動氣候變遷因應事項，於 110 年 8 月設「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陸續完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關鍵戰略等具體成果。行政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6 日核定修正「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其第 3 點新增「副主任委員」，由</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政院副院長兼任，督導永續會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業務。
(八十四)	在氣候變遷議題上，在加拿大的立法例上，加拿大政府與原住民族乃以協商方式，以協定或條約等方式實現原住民族於氣候變遷議題上之權利；紐西蘭的立法例上，紐西蘭的「氣候變遷因應法」有特別制定原住民族權利專章，合先敘明。惟本次「氣候變遷因應法」之過程中，未向原住民族或與關心原住民族權益之團體說明修法與原住民族間之關聯性，以及原住民族權益納入相關子法之內容或規劃期程，以致原住民族各界難以接受並造成不必要的驚恐。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案未來與民間溝通說明之機制，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原住民族各界辦理本次氣候變遷議題相關座談會，彌平有關修法不必要之誤會與強化溝通說明之機制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辦理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2103346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過程全面徵詢社會各界意見，並邀集原住民族相關團體及行政部會協商原住民族權益相關議題，該法案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2 月 15 日總統公布施行。 二、「氣候變遷因應法」已增列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條文。 三、我國所提出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主政之「公正轉型」戰略，已明確規劃由國發會、11 項關鍵戰略主責機關、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並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及辦理公眾諮商等，以廣納外界意見，確保利害關係人及弱勢族群之權益。
(八十五)	在環境維護上，原住民族地區是全國森林覆蓋率最高的地區，以森林面積來說花蓮 37.3 萬公頃最大，森林覆蓋率台東縣 81.64% 最高，可見長久以來原住民的確有維繫生態的平衡應與自然環境建立著維護與相依相偎的關係。又從國外立法例中，氣候變遷相關機關（構）的確有納入原住民族代表之機制，關心氣候變遷與原住民族權利之團體，皆希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照國外之立法例以及重視原住民族對於環境維護之智慧，以配置未來氣候變遷機關之人力與聘用相關專家學者。為使原住民族各界充分了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相關機關建置與原住民族之關聯性，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民間溝通說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原住民族各界辦理本次氣候變遷議題相關座談會，以消除不必要的誤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辦理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2103343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致力於氣候治理，總統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條文增列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第 5 條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增訂政府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推動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自然碳匯，新增碳匯之相關權益應與原住民族共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及限制，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二、氣候法第 8 條亦已明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之主辦單位，本署將協助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氣候轉型策略，第 17 條政府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事項，融入以社區及原住民族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措施。 三、有關原住民碳匯一事，本署已推動自願減量核發減量額度機制，鼓勵自然碳匯專案活動，加速造林植林增匯，本署參考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精神及作法，已訂定「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執行抵換專案者應依本署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本署核准及查驗機構確證通過後，再依該計畫書執行減量措施，可向本署申請核發減量額度。
(八十七)	依據最新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顯示，原訂 2020 年需較 2005 年減碳 2%，統計結果僅約 1.88%，首期減碳 2% 目標可謂宣告破功。現任中研院院長廖俊智在 111 年 8 月 2 日於媒體指出：「2050 淨零排放為全球共識，台灣僅靠現有技術難以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2910026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逐步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本署依據我國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達成此目標。」；另外，前中研院院長李遠哲在111年9月28日也指出：「目前全球提出來的2050年零排碳目標是錯誤的，「零排放是不可能的」。政府也在2017年曾明確揭示，2025年能源轉型配比為燃氣占五成、燃煤三成、再生能源兩成，並曾做出「保證不缺電」的承諾，但最終仍跳票，可以想見2050淨零碳排作業執行，政府始終不夠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及相關子法研修作業亦是如此，碳定價定案之日遙遙無期，態度敷衍且散漫，似從未重視且無法承擔氣候變遷下國家減碳之成敗責任。預算書中提之委辦三項計畫，內容包括「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等亦看不出實質做法與效益。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6個月內規劃出碳定價具體作法。</p>	<p>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方案，規劃執行「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等計畫，以擴大節能行動效益，鼓勵企業投入減碳行動，促成產業及生活轉型，重點摘述如下：</p> <p>(一)「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規劃透過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建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碳捕捉、封存法規架構、減量方法學及驗證機制研析，以及高全球暖化潛勢物質銷毀及替代技術研發，從不同路徑研析評估，整合各路徑之效益。</p> <p>(二)「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主要為整合各部會資源並規劃未來推動淨零綠生活路徑與策略，透過建立基礎工具及指標、低碳及減碳技術示範推廣、建置全民對話管理與成效評估，從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之角度，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p> <p>(三)「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本計畫將進行技術研析、系統建置及技術開發等減碳效益研析作業，包含推動生物質循環創新技術、建立塑膠資源循環利用技術、開發金屬、化學品與新興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技術、發展無機資源循環利用、固碳技術及循環減碳效益評估方式、資源數位追蹤與物質使用效率提升、發展資源循環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資源循環之減碳效益與環境衝擊研究，以及公私場所參與淨零碳排暨循環經濟衍生空氣污染之減量推動等 8 大工作項目，對於各項技術之後續資源循環減碳效益，將於計畫執行後，綜合考量技術操作參數、產業規模，以科技方法協助產業精進製程及認證技術等資訊。</p> <p>二、碳定價制度與減量管理機制規劃：</p> <p>(一)「氣候變遷因應法」（簡稱氣候法）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2 月 15 日奉總統公布施行，除將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並已明定得對排放源徵收碳費機制，專款專用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產業、補助及獎勵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以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經濟發展。</p> <p>(二)依氣候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下列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氣候法第 29 條第 1 項，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係以經濟誘因方式引導產業加速投入減碳工作，達成國家減碳目標。</p> <p>(三) 持續推動自願減量，鼓勵大排放源（碳費徵收對象）帶領小排放源或小排放源自願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減量措施所產生之減量額度得移轉、交易或拍賣。</p> <p>(四) 透過上述碳費及強化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可促成事業積極減量，以符合減量目標。碳費徵收對象及費率、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額度交易制度等，本署將儘速提出草案構想，與各利害關係人詳加溝通討論後，召開公聽研商會議，廣徵各界意見參考納入子法草案。</p>
(八十九)	<p>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提升民眾在氣候變遷衝擊下的韌性，應促進公眾對台灣的氣候變遷現況及趨勢有所認識，並建立參與管道，邀集公眾與利害關係人共擬調適作為。有效的調適作為必須具在地特性，公眾及社區的生活經驗與觀察將有助於氣候變遷趨勢的評估，政府應透過公民參與，與利害關係人共同發展出因地制宜、由下而上、社區為本之調適方法作為。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公民參與，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各業務主責部會，提出指引建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環署氣籌字第 112104797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前項調適行動方案及調適目標，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修該領域調適行動方案，送中央主管機關。」已規範調適行動方案擬訂過程應踐行民眾參與程序之規定。</p> <p>二、本署（原環境保護署）業於去(111)年 12 月 5 日完成綜整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 年)」提報行政院審查，並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今(112)年 3 月 24 日召開審議，會議決議請各領域彙整機關就易受衝擊領域之擬定調適行動方案及目標，經召開公聽會修訂後，於今年 8 月底前再行陳報；爰此，本署業已於 4 月 17 日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調適領域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確認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研擬及公聽會辦理方式，後續依限綜整各部會調適行動方案函報行政院審查。</p>
(九十)	<p>氣候變遷對人類社會及自然環境造成的影響愈來愈嚴重，全球各地的極端天氣事件導致破紀錄的災害，高溫、暴雨漸漸成為日常。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IPCC）於 2021 至 2022 年間發布第 6 次評估報告（AR6），嚴正提醒氣候變遷已經比預期的還要更廣泛且嚴重，未來十年內，我們會面臨非常重大、無可避免的影響，因此氣候變遷調適至關重要。調適涉及防減災、國土資源規劃及管理、基礎建設規劃、產業風險管理等跨領域面向，相關法規及政策必須協調不同領域之間的競合，才能夠產生綜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氣候變遷因應法」可能與「國土計畫法」、「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規及政策產生競合或綜效之處，協調內政部及相關業務主責部會進行評估與分析，提出法規建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64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原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函請內政部就主管業務表示意見，經綜整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國土計畫法</p> <p>1、國土計畫法第 1 條「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特制定本法。」又該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分別載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計畫法業明確將氣候變遷因應與調適之概念納入國</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p>土計畫體系。</p> <p>2、國土計畫係主管「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爰各部會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所訂減緩或調適相關作為，得納入各級國土計畫，透過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工具予以落實，二者並無衝突。</p> <p>3、為有效於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相關工具落實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內政部刻積極配合研訂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12-116 年），預計下期計畫將針對淹水、乾旱、熱浪及海平面上升等極端天氣衍生之議題，導入多元調適策略，以利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等空間規劃相關業務共同推動調適工作。</p> <p>(二) 災害防救法</p> <p>1、「災害防救法」第 1 條明定，係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而制定，另「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 條規定，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爰二者未有競合之處。</p> <p>2、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並依據同條第 2 項規定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因此，有關災害風險評估亦可依災防法相關規定列入災害防救計畫。</p> <p>3、內政部前於 111 年修正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亦已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所定「強化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暨都會區複合式災害情境模擬及對策」之方針，納入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管理調適相關內容如下，並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6 次會議核定：</p> <p>(1) 因應氣候變遷增修風災調適能力建構，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對極端災害事件之應變能力，提升防災韌性，積極面對氣候及災害的不確定性。</p> <p>(2) 增修都會區地下建築物淹水防災對策內容，以因應氣候變遷可能面臨短時強降雨所造成災害。</p> <p>(3) 增修韌性社區及培訓防災人員，藉此強化各地區對災害的韌性，提升對於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極端氣候災害的因應能</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力。 (4) 因應氣候變遷可能造成極端事件災害，利用設定災害情境並擬定防災對策方式強化地方防災能力。 (三) 綜上，內政部於「國土計畫法」及「災害防救法」中皆納入調適相關概念，於制訂相關策略措施明確考量氣候變遷因應與調適，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訂「建立各級政府間氣候變遷調適治理及協商機制，提升區域調適量能，整合跨領域及跨層及工作」，爰本署於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草案之能力建構領域導入建立跨領域與層級之氣候變遷調適治理協商機制之策略，後續將積極推動落實執行。
(九十一)	城市層級的調適行動得善用區域治理之優勢，透過都市計畫等政策工具，制定並推動符合調適有效原則的相關作為，因此地方政府於氣候變遷調適的角色至關重要。行政院於111年4月22日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因應法草案」)送交立法院，經院會一讀通過，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1年5月12日完成審查，保留條文將續送黨團協商。因應法草案新增「調適專章」，要求地方政府應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定期提出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草案規範地方政府踐行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實屬肯定，惟中央政府應提供資源，使地方政府獲得充分支持，推動有效調適。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地方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所需之資源盤點、能力建構、協作機制、公民參與等，邀集地方政府及利害關係人共同研擬可行作法，以利中央、地方的調適工作順利協調與推動，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2104812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大院業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修正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本次修法涉及地方政府調適業務如下： (一) 第 14 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 (二) 新增調適專章，第 19、20 條明定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架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擬訂該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及訂定調適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整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地方政府訂定「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強化因地制宜之調適策略，並透過每年編寫成果報告，踐行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程序。 二、本署(原環境保護署)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邀集 22 個縣(市)政府召開「氣候變遷因應法地方政府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研商及專屬中央事項說明會議」，並請各縣市於 112 年 9 月底前依法設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同時盤點推動氣候變遷相關業務所需量能。 三、後續將依前述盤點結果研析各縣市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所需之人力與經費等相關資源，並將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與該會共同協助地方政府研訂因地制宜之調適策略，推動具在地特色之調適執行方案，打造韌性城市與永續發展目標。
(九十二)	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IPCC)於2021至2022年間發布第6次評估報告(AR6)，分別由「氣候變遷物理科學」、「氣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2103524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候變遷衝擊、脆弱度及調適」以及「氣候變遷減緩」三個工作小組提出，嚴正提醒氣候變遷已經比預期的還要更廣泛且嚴重，未來十年內，我們會面臨非常重大、無可避免的影響，因此氣候變遷調適至關重要。台灣自101年起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已屆十年，若細究第一期及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各部會提出之成果報告，便會發現大多數的部會缺乏對調適概念的理解及認識，且尚未發展出能夠落實衝擊評估與風險分析的方法學，導致所提出之調適計畫多為部會原有之業務計畫加上「調適」名稱，反而造成目標錯置及不當調適。今年適逢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至117年）」制訂，應把握國際轉型趨勢及因應氣候變遷的決心，重行檢視調適法規及政策，在氣候風險不斷升高的同時，提升台灣的韌性。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至111年）進行成效檢討，應包括預算評估、能力建構、不當調適等項目，做為擬訂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之基礎。</p>	<p>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共劃分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八大領域及能力建構，由本署等 17 個部會分工合作推動，共提出 125 項調適行動計畫，透過跨部會橫向整合推動，提升整體因應氣候變遷之基礎能力。 二、為追蹤各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成果，本署逐年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年度成果報告綜整撰擬作業，107 年至 110 年各領域調適執行成果及年度摘要均已循程序審核後公開於「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台」（https://adapt.epa.gov.tw/）；另本年度將彙整 111 年度成果報告，並循程序審核後公開。 三、因應「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 至 111 年）」屆期，本署已邀集相關部會共同擬具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 至 116 年）草案，並於草案中納入各領域第二期之調適執行成果，現依行政院交議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結果修正，預計於 112 年 8 月前將修正草案再次陳報行政院。 四、本署（原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3 月 7 日邀集 8 位氣候變遷調適領域專家學者、19 個民間團體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16 個部會召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成果說明會」，共同針對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成果進行交流討論，會中安排能力建構及八大領域彙整機關依序就調適執行成果及下期行動方案草案規劃進行摘要簡報，廣徵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意見並與部會交流。 五、前述會議已蒐集各界意見，並請各部會參酌於編撰 111 年度成果報告及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 至 111 年）總成果報告時納入呈現，且納入第三期調適行動計畫增修訂及執行之參考。
(九十六)	<p>行政院於111年4月22日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因應法草案」）送交立法院，經院會一讀通過，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1年5月12日完成審查，保留條文將續送黨團協商。「因應法草案」新增諸多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法定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須擴編執行人力及資源，同時進行公務體系能力建構，方能完成其任務及目標。行政院遂於111年5月1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等相關組織法草案。惟「因應法草案」及「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審議進度須尊重國會踐行民主程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兩者通過時序不同之情境應有盤點，對於組改後擴編之人力及資源應如何有效銜接「因應法草案」通過後</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302 號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加速我國氣候變遷推動力度，本署（原環境保護署）前於 110 年 7 月 1 日設立氣候變遷辦公室，推動我國淨零排放路徑、氣候法制修法、建構碳定價機制、發展產業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等，整合現有各項資源、人力與設備，逐步補充專責人員。 二、「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刻正積極研擬定修相關子法，包括修正盤查登錄作業、查驗認證機構管理、碳費徵收及費率、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任務應有所掌握。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管處及氣候變遷辦公室之現有人力、資源與經費編制，如何在氣候變遷署組改通過前的過渡期有效執行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等任務，以及如何在組改通過後順利銜接。	量交易機制等子法研訂。 三、考量氣候法通過後業務驟增，本署前於 112 年 4 月 22 日成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補充急迫業務所需人力，籌備處下設綜合規劃組、排放管理組、減量推動組及調適韌性組等共 4 組 15 科，其首要工作為擬定氣候法相關子法、規劃及推動碳費徵收制度、掌握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推動情況、管考各部會淨零路徑推動情況與整備歐盟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之因應作為等。
(九十七)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經歐洲議會一讀通過，最快2023年將上路試行，美國也陸續針對2024年「清潔競爭法案」將開徵的碳關稅研擬碳定價，為確保產業全球競爭力，台灣的碳定價機制應盡快完備以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新增的「碳費」政策工具，預計對象先大後小、採分階段徵收進行。然而，為因應國際碳金融之發展趨勢，應提前研究與布局如何銜接國際碳市場，避免成為國際投資之障礙與碳洩漏現象。相關部會應參考國際上碳權與碳定價機制與發展，評估研擬台灣相關機制的未來發展，規劃設立試行階段、操作細節與原則。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等相關部會，評估台灣銜接國際碳市場之碳定價策略，研提包括碳稅費機制、碳交易機制之中長期研議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52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氣候變遷因應法」（簡稱氣候法）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2 月 15 日奉總統公布施行，該法明定得對排放源徵收碳費之規定，碳費徵收所得將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款專用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產業、補助及獎勵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以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經濟發展。 二、依氣候法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排放溫室氣體之直接及間接排放源徵收碳費；又依氣候法第 29 條，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以鼓勵碳費徵收對象加速且更大幅度採行具體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以顯著降低其排放量；事業若未達指定目標者，則必須追繳碳費。 三、另本署將持續推動自願減量，鼓勵大排放源（碳費徵收對象）帶領小排放源或小排放源自願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其所產生之減量額度可以移轉、交易或拍賣，用於抵減碳費，並透過碳費及強化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將可促成事業積極減量，以符合減量目標。 四、依氣候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構）辦理額度交易事宜。本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將參考國際經驗，研議建置我國碳交易平台相關事宜。 五、至於「稅」由財政部主責，依據財政部 112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1200523660 號函送「我國實施能源稅（碳稅）之規劃評估書面報告」指出，鑑於能源稅（碳稅）及碳費同屬碳價格工具，社會各界普遍認為推動碳價格工具應有完整配套措施且不宜重複課徵。為避免對國內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產業、民生及經濟造成負面衝擊，財政部將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規劃，綜整評估推動能源稅（碳稅）之必要性及可行性。</p> <p>六、綜上，我國已於氣候法新增徵收碳費、強化自願減量交易及得委託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構）辦理額度交易之相關規定，我國碳定價策略將以「碳費先行」，並且搭配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穩健推動，後續將依據實際推動效果，滾動式檢討調整我國碳定價制度推動作法。</p>
(九十八)	<p>近年來平台經濟蓬勃發展，提供汽車搭乘、食物外送、包裹寄送等服務之網路平台不斷推陳出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民眾高度倚賴外送平台服務，使得平台營業量大幅提升。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資料，110年4月份至111年，美食外送平台全國外送員人數從11萬人增加至17萬人，外送員及司機駕駛機車或汽車所造成之二氧化碳量排放量亦持續增加。事實上，已有外送平台總部關注其所導致的碳排問題，自主提出淨零排放目標，並鼓勵參與其服務的外送員和司機改用低碳或零碳運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法規、政策皆尚未觸及外送平台的碳排放量調查或研究，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掌握碳排大戶之排放統計或趨勢，應關注相關議題，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研究計畫，調查平台服務業整體產生之碳排放量，並評估平台業者進行碳盤查之需求及可行方式。</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92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協助外送平台業者推動減碳措施，交通部已將「協助外送平臺業推廣外送員使用電動機車」納入 2050 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之行動措施計畫。</p> <p>二、本署已於 112 年著手進行專案工作計畫，針對運輸相關平台業者包括外送餐點、網路購物、共享汽機車搭乘等蒐集、調查及評估其碳排放管理資訊，據以研擬後續推動策略。</p> <p>三、本案本年度預期辦理：</p> <p>（一）瞭解相關業者對於國際減碳政策及我國淨零政策之認知。</p> <p>（二）根據業者對於不同車種資料、運輸行為及營運模式之掌握度，研析強化其碳排放管理之可行作法。</p> <p>（三）瞭解業者對於碳管理措施之推動規劃，並聽取業者對於政策推動之建議。</p>
(一〇五)	<p>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2050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2030年減碳目標為24%正負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IPCC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6個月內洽2050淨零路徑相關主責部會，提供12項關鍵戰略之2030減碳目標及各項辦理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58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以「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p> <p>二、另於同年 12 月 28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率同本署及相關部會召開記者會，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 2030 年階段目標，並說明 12 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行政院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據以推動相關計畫。</p> <p>三、已隨函檢送綜整 12 項關鍵戰略之 2030 減碳目標及辦理計畫資料 1 份。</p>
(一一六)	<p>有鑑於氣候變遷、國家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關注之重大議題，總統蔡英文於2021年地球日宣示「2050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台灣的目標」。同時，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統籌各部會，於2022年發布「臺灣</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90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050淨零排放路徑」，細分十二項關鍵戰略，並預計於2030年前投入9,000億元之預算或投資項目，以期逐步落實2050淨零轉型路徑規劃。惟查，我國相關關鍵戰略及行動計畫雖已逐步提出與進行，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原定2030年減量20%之目標，始終無法提出修正後之國家新目標，依格拉斯哥氣候協議時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定於2022年底提出2030年減量目標，時程將至。另依據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台大風險中心、美國西北太平洋實驗室使用能源情境模型工具估算，台灣若要達成2050淨零排放，必須要在2030年排放減量39%。為確保2030年減量目標查核點有利我國達成2050淨零排放目標，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修正公布「第三期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p>	<p>定，階段管制目標內容包括：國家階段管制目標；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各期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期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下一期開始前2年提出。</p> <p>二、總統於110年地球日對外宣示我國「2050淨零轉型」目標，行政院於111年3月30日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推展「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等四大轉型策略，並在「科技研發」與「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展開淨零排放路徑規劃及技術評估；接續於同年12月28日說明12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並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西元2030年階段目標，由原先相較於基期（西元2005年）減少20%，提高至24%±1%。</p> <p>三、有關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15年至119年），本署已啟動相關研訂作業，業於112年5月30日召開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研商會議，邀集相關部會討論研訂目標所需基礎數據推估資料，後續將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0條規定召開公聽會等程序，聽取產官學研各界意見，於113年報院核定並對外公開。</p>
(一二〇)	<p>政府為因應全球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已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目標減量成效、減碳路徑設定、溫室氣體排放交易及碳費徵收法制作業等方面，已於111年6月16日交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彙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107年度起已呈現下降趨勢，但我國人均淨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有顯著下降趨勢，與經濟發展脫鉤程度並不明顯，另108年度能源、製造及農業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109年度電力排碳係數亦未達減量目標值。而截至111年5月底止，因淨零中長期目標、碳費、主管機關及調適等議題存有疑慮，迄未能完成相關法案法制作業。應儘速完成法制作業，俾利後續推動2050淨零排放之減碳路徑。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採取先緩後加速之減碳路徑，惟現行減碳路徑淨零排放目標逾八成之減量努力，均集中於2030至2050年間承擔，不無增加2030年後之減量壓力，且歐盟2023年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惟我國徵收碳費之法制作業仍待制定，恐衝擊出口商品。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當前淨零排碳各項問題解決方案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9日以環署氣籌字第112910062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111年3月30日發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以「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於同年12月28日國發會率同本署（原環境保護署）及相關部會召開「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記者會，正式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西元2030年階段目標由相較於基期西元2005年減少20%，提高至24%±1%；並說明12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p> <p>二、行政院於112年4月21日核定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本署已將行動計畫文本公開於氣候公民對話平台（網址：https://www.climatetalks.tw/）議題專區中淨零轉型關鍵戰略項下，供各界瀏覽。未來，仍將持續對外溝通，蒐集各界意見，作為滾動檢討精進計畫之參考。</p> <p>三、查「氣候變遷因應法」於112年2月15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第4條條文已明確將2050淨零排放目標入法，讓淨零排放不再僅有宣示，而是以提升到法律規範，展現落實的決心；後續也將比照國際做法，以5年一期方式研訂階段管制目標來逐步落實。</p> <p>四、為落實階段管制目標，「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2條已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寫所屬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所屬部門行動方案後，未能達成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時，應提出改善措施。前二項成果報告及改善措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並對外公開。」後續將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將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行動方案檢核機制納入修法重點，以加強部門行動方案的落實執行。</p> <p>五、「氣候變遷因應法」發布實施後，刻已展開修正盤查登錄作業、查驗認證機構管理、碳費徵收及費率、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交易機制等子法，將儘速與各界研商討論廣徵意見；另各項子法訂定前，亦將先召開相關法規說明會議，讓產業界充分瞭解本次修法內容及未來運作規劃，在邁進淨零目標時更能促進永續發展。</p>
(一三一)	<p>政府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已由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訂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及減碳效益，未能確實反映溫室氣體實質減量，且尚乏一致管控機制及評估標準，難以通盤檢討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不利檢視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而製造及住商部門 108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雖已較 107 年度減少，主要係電力排碳係數下降，而電力排放分攤貢獻減碳量隨減，惟屬燃料燃燒或工業製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幅仍有限，各該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貢獻，仍有相當努力空間。再加上國內新增掛牌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占比均未及二成，與設定目標仍有相當差距，惟運輸部門行動方案尚未提出相關推廣措施或計畫，且公共充電樁設置數量顯有不足，設置家用充電樁之相關法規配套措施亦欠完備，均影響民眾換購電動車意願。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交通部及相關部會就運輸部門行動方案相關推廣措施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630 號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以「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開展相關行動計畫，據以推動淨零轉型相關工作。</p> <p>二、其中針對運輸部門，由交通部主政規劃，提出「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規劃以「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及「產業技術升級轉型」為 3 大策略主軸，串聯各部會共同推動相關計畫；其中「完善使用環境配套」之策略，在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及比例的同時，解決電動運具能源補充問題；故除了具體的充電設施增設以外，也藉由優化充電設施相關規定，提高充電設施設置之普及性，強化汰換燃油車為電動車之誘因及降低轉換門檻。</p> <p>三、查我國公共充電樁推動設置規劃，係參考歐洲運輸環境聯合會 109 年提出之參考值，初期車樁比以慢充 10：1、快充 80：1 規劃，111 年我國電動小客車 3 萬 4,160 輛，慢充充電樁約 6,170 槍（車樁比 5.5：1，已達 113 年水準）、快充充電樁約 2,000 槍（車樁比 17：1，已達 115 年水準）。</p> <p>四、為引導電動車業者、民間充電業者加速投入建置公共電動樁，交通部已爭取前瞻預算 9.8 億元預算，於 112 至 113 年，規劃補助增設慢充 4,000 槍及快充 400 槍，預計可足敷 114 年（慢充）及 116 年（快充）電動車充電需求。</p> <p>五、目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已於國道完成 4 個服務區、28 槍快充建置，112 年將擴增至 8 個服務區、72 槍快充建置，預計 113 年完成全部 15</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處服務區、160 槍快充建置，未來，並視電動車輛數及充電使用情形，滾動式調整增設充電車格位數。</p> <p>六、另為確保公共停車場設置一定比例之電動車充電專用停車空間，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停車場法」第 27 條之 1，已明定公共停車場應設置一定比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以及同法第 32 條第 3 項及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違規占用者罰 600 至 1,200 元罰鍰；交通部刻正依據停車場法授權研訂電動汽車專用充電停車位管理辦法。</p>
(一二八)	<p>鑑於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是繼2015年「巴黎氣候協定」後最重要的首次評量，該會議以守住升溫臨界值攝氏1.5度為目標，敦促各政府提出減碳期程與積極路徑。然該會議重要承諾之一：「全球甲烷承諾」（GlobalMethanePledge），在美國與歐盟聯手倡議下，有105個國家簽署承諾，宣示未來10年要減少30%的甲烷排放量，以減緩氣候危機；惟我國雖非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會員國，但身為全球的一員，仍須盡一份心力。為落實COP26會議決議，於2030年減少30%甲烷排放量，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偕同相關部會於6個月內針對我國甲烷減量之具體作為及執行時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政策方案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55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統計資料，我國西元(下同)2020 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85.131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₂e)，以二氧化碳(CO₂)占比達九成以上為最大宗，而甲烷排放量為 4.618 百萬公噸，僅占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的 1.62%，主要排放源來自農業部門（畜禽腸道發酵與糞尿管理、水稻種植）、廢棄物部門（固體廢棄物處理、污廢水排放處理）及能源部門（燃料燃燒排放）。</p> <p>二、從排放趨勢來看，我國 2020 年甲烷排放 4.618 百萬公噸，相較 2005 年 9.508 百萬公噸，已大幅減少超過 50%，主因來自我國長期推動垃圾減量，減少掩埋，並對既有垃圾掩埋場進行沼氣收集。此外，推動家庭及事業廢污水納管妥善處理、鼓勵畜牧業沼氣回收發電等政策，都使我國甲烷排放減量成效顯著。</p> <p>三、農業部已擬定農業淨零排放相關策略措施，其中與減少甲烷排放相關計 3 項策略 8 項措施，刻由該會所屬各機關及試驗改良場（所）依所訂工作項目及分年度計畫目標，落實推動執行。</p> <p>四、經濟部能源署針對國際間能源產業供應鏈的甲烷排放問題認為主要來自於油氣生產過程中的甲烷逸散，我國非油氣生產輸出國，甲烷逸散排放主要來自進口後運輸過程之管線逸散。中油公司已訂定天然氣管線定期更新維護規範，包含管線巡管業務、定期實施稽查及檢討機制，並建置長途油氣管線監測及測漏系統與即時逸散監控設備，如陰極防蝕量測、GPS 定位測量與防盜防漏機制等，以降低逸散排放風險。</p>
(一二九)	<p>鑑於因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國際產業供應鏈對減碳要求持續增加，各國在「巴黎協定」架構下，紛紛檢討因應氣候變遷作為，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將「2050淨零排放目標」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中，正式入法宣示政府的淨零碳排政策；為落實政府「淨零排放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偕同相關部會於4個月內先行規劃</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930 號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行政院業於 110 年 9 月 29 日核定「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設定 114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降為 94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再減</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別至2025/2030年溫室氣體減量階段管制目標及推動各項減量工作之時程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少 10%，另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114 年目標值）降至 0.388 公斤 CO₂e/度。</p> <p>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階段管制目標內容包括：國家階段管制目標；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各期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期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下一期開始前 2 年提出。</p> <p>三、總統於 110 年地球日對外宣示我國「2050 淨零轉型」目標，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推展「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等四大轉型策略，並在「科技研發」與「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展開淨零排放路徑規劃及技術評估；接續於同年 12 月 28 日說明 12 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並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西元 2030 年階段目標，由原先相較於基期（西元 2005 年）減少 20%，提高至 24%±1%。</p> <p>四、有關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15 年至 119 年），本署已啟動相關研訂作業，業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研商會議，邀集相關部會討論研訂目標所需基礎數據推估資料，後續將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規定召開公聽會等程序，聽取產官學研各界意見，於 113 年報院核定並對外公開。</p>
(一四八)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2050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2030年減碳目標為24%正負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IPCC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的審查。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參考德國淨零策略及其他各項政策，對照我國目前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於6個月內就以下議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邱顯智委員辦公室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德國製造與商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2)德國建築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3)德國電力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4)德國運輸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5)德國農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6)德國廢棄物處理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7)德國自然解決方案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8)德國潔淨與氣候科技創新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9)德國推動永續金融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10)德國推動公正轉型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47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 112 年 2 月 16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12431 號總統令公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 2,440 至 2,445 頁）辦理。</p> <p>二、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於同年 12 月 28 日國發會率同環保署及相關部會召開「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記者會，正式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 2030 年階段目標由相較於基期 2005 年減少 20%，提高至 24%±1%；並說明 12 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另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據以推動相關計畫。</p> <p>三、「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第 4 條條文已明確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讓淨零排放不再僅有宣示，而是以提升到法律規範，展現落實的決心；後續也將比照國際做法，以 5 年一期方式研訂階段管</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目標來逐步落實。 四、已隨函檢送歐盟、德國、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國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資料 1 份。
(一四九)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2050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2030年減碳目標為24%正負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IPCC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的審查。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參考英國淨零策略(NetZeroStrategy)及其他各項政策，對照我國目前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於6個月內就以下議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邱顯智委員辦公室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英國製造與商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2)英國建築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3)英國電力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4)英國運輸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5)英國農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6)英國廢棄物處理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7)英國自然解決方案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8)英國潔淨與氣候科技創新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9)英國推動永續金融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10)英國推動公正轉型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47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 112 年 2 月 16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12431 號總統令公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 2,440 至 2,445 頁)辦理。 二、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於同年 12 月 28 日國發會率同環保署及相關部會召開「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記者會，正式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 2030 年階段目標由相較於基期 2005 年減少 20%，提高至 24%±1%；並說明 12 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另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據以推動相關計畫。 三、「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第 4 條條文已明確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讓淨零排放不再僅有宣示，而是以提升到法律規範，展現落實的決心；後續也將比照國際做法，以 5 年一期方式研訂階段管制目標來逐步落實。 四、已隨函檢送歐盟、德國、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國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資料 1 份。
(一五〇)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2050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2030年減碳目標為24%正負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IPCC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的審查。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參考歐盟 2030 氣候目標計劃(2030ClimateTargetPlan)及其他各項政策，對照我國目前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於6個月內就以下議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邱顯智委員辦公室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歐盟製造與商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2)歐盟建築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3)歐盟電力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4)歐盟運輸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5)歐盟農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47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 112 年 2 月 16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12431 號總統令公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 2,440 至 2,445 頁)辦理。 二、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於同年 12 月 28 日國發會率同環保署及相關部會召開「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記者會，正式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 2030 年階段目標由相較於基期 2005 年減少 20%，提高至 24%±1%；並說明 12 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另行政院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強度與我國差異；(6)歐盟廢棄物處理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7)歐盟自然解決方案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8)歐盟潔淨與氣候科技創新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9)歐盟推動永續金融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10)歐盟推動公正轉型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	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據以推動相關計畫。 三、「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第 4 條條文已明確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讓淨零排放不再僅有宣示，而是以提升到法律規範，展現落實的決心；後續也將比照國際做法，以 5 年一期方式研訂階段管制目標來逐步落實。 四、已隨函檢送歐盟、德國、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國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資料 1 份。
(一五一)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2050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2030年減碳目標為24%正負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IPCC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的審查。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參考美國2030減排計劃及其他各項政策，對照我國目前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於6個月內就以下議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邱顯智委員辦公室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美國製造與商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2)美國建築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3)美國電力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4)美國運輸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5)美國農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6)美國廢棄物處理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7)美國自然解決方案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8)美國潔淨與氣候科技創新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9)美國推動永續金融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10)美國推動公正轉型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47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 112 年 2 月 16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12431 號總統令公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 2,440 至 2,445 頁）辦理。 二、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於同年 12 月 28 日國發會率同環保署及相關部會召開「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記者會，正式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 2030 年階段目標由相較於基期 2005 年減少 20%，提高至 24%±1%；並說明 12 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另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據以推動相關計畫。 三、「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第 4 條條文已明確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讓淨零排放不再僅有宣示，而是以提升到法律規範，展現落實的決心；後續也將比照國際做法，以 5 年一期方式研訂階段管制目標來逐步落實。 四、已隨函檢送歐盟、德國、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國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資料 1 份。
(一五二)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2050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2030年減碳目標為24%正負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IPCC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的審查。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參考加拿大2030減排計劃（Canada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47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 112 年 2 月 16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12431 號總統令公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 2,440 至 2,445 頁）辦理。 二、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s2030EmissionsReductionPlan)、附表及其他各項政策，對照我國目前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於6個月內就以下議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邱顯智委員辦公室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加拿大重工業、石化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2)加拿大建築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3)加拿大電力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4)加拿大運輸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5)加拿大農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6)加拿大廢棄物處理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7)加拿大自然解決方案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8)加拿大潔淨與氣候科技創新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9)加拿大推動永續金融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10)加拿大推動公正轉型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11)加拿大碳稅制度與我國碳稅費制定方向之差異。	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於同年 12 月 28 日國發會率同環保署及相關部會召開「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記者會，正式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 2030 年階段目標由相較於基期 2005 年減少 20%，提高至 24%±1%；並說明 12 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另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據以推動相關計畫。 三、「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第 4 條條文已明確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讓淨零排放不再僅有宣示，而是以提升到法律規範，展現落實的決心；後續也將比照國際做法，以 5 年一期方式研訂階段管制目標來逐步落實。 四、已隨函檢送歐盟、德國、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國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資料 1 份。
(一五三)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2050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2030年減碳目標為24%正負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IPCC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的審查。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參考日本地球溫暖化對策計畫、附表及其他各項政策，對照我國目前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於6個月內就以下議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邱顯智委員辦公室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日本製造與商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2)日本建築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3)日本電力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4)日本運輸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5)日本農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6)日本廢棄物處理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7)日本自然解決方案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8)日本潔淨與氣候科技創新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9)日本推動永續金融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10)日本推動公正轉型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47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 112 年 2 月 16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12431 號總統令公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 2,440 至 2,445 頁)辦理。 二、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於同年 12 月 28 日國發會率同環保署及相關部會召開「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記者會，正式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 2030 年階段目標由相較於基期 2005 年減少 20%，提高至 24%±1%；並說明 12 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另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據以推動相關計畫。 三、「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第 4 條條文已明確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讓淨零排放不再僅有宣示，而是以提升到法律規範，展現落實的決心；後續也將比照國際做法，以 5 年一期方式研訂階段管制目標來逐步落實。 四、已隨函檢送歐盟、德國、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國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資料 1 份。